

各区市场监管局,委政务服务处,各鉴定评审机构、各有关检验机构:

近期,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《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》(TSG Z7001-2021,见附件1)和《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见附件2),现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执行。为做好我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有关工作,现结合我市工作情况,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关于检验机构核准证延期

申请延期的检验机构,应当在自查确认满足原核准规则核准条件的基础上,于2022年5月10日前向原核准机关提交《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证延期承诺书》(附件2)和《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条件自查表》(附件3),办理核准延期。

因安全阀校验机构已经列入特种设备检测机构许可项目,不适用于检验机构核准证延期政策。

二、关于无法按时完成鉴定评审的情况

对无法在5月10日前完成鉴定评审的检验机构,鉴定评审

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检验机构终止评审，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送至发证机关。

各发证机关负责将本通知转发至本区域内的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。

- 附件：1、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（TSG Z7001-2021）
2、市监特设发〔2022〕13号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有关事项的通知
3、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证延期承诺书
4、检验机构核准条件自查表

2022年3月10日